

真理大學校園授權軟體光碟借用辦法

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規範目的

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充分利用本校電腦軟體資源，並尊重本校所簽署之授權合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

本校校園授權軟體之管理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本校在職之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工（含本校約聘僱人員），均可向本中心借用校園授權軟體。

第四條 軟體借用

一、本中心得依據各授權軟體合約，將授權對象與授權範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授權條款。

二、借用校園軟體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、親自辦理：借用人憑「真理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」證件親自辦理。

（二）、委託辦理：需委託他人時，由受委託人攜帶自己的身份證件及借用之教職員工證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
三、借用套數及借用期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、軟體光碟借用以三套為限，且不得為同一版本。

（二）、借用期限為七天，期限截止日期如為假日，需提早歸還，不得延期。

（三）、本中心對所借出之軟體光碟，如有必要，得隨時通知借

用人於指定時間歸還。

四、借用軟體光碟者需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、善盡保管責任。
- (二)、準時歸還。
- (三)、不得在授權範圍外安裝及執行，如：不得轉借他人，或以任何形式複製、重製、散播或進行其它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四)、本文件為真理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- (五)、依前項規定之受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、如前開行為人之行為，導致本校遭受其他損失時，本校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五、罰則：

(一)、滯納金：

1. 本中心於借用人逾期時以 EMAIL 通知，並有 3 天寬限期（逾期超過 3 天者，採累計制），逾期日數計算不含例假日。
2. 每套逾期乙天，需繳滯納金新台幣 50 元，以累計至新台幣 500 元整為上限。

(二)、用軟體光碟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：

1. 遺失及不當使用致損壞軟體光碟者，每套軟體光碟賠償新台幣 500 元。

2. 回報遺失或損壞日若已逾期，需連同滯納金一併繳納。
3. 逾期滯納金及賠償金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；且無法通過離校檢核辦理離職手續。

六、辦法修訂

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